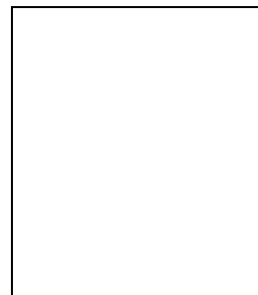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樣式 【正面】

教育部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查國（市）立○○大學 系學生
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經
審核通過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
金試辦計畫」所訂核發基準，特發給
證明書，以資證明。



此 證

（全銜）國立（市立）大學校長○○○

（全銜）部長 ○ ○ ○

（學校大印）

（教育部大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核發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樣本【背面】(以國民小學師資為樣本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
審核規準		具體學習成果													
1. 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															
2. 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%。															
3. 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；計項【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，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。】。															
4.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(如全民英檢中級)。															
5. 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，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。															
6. 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，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。															
7. 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。															
8. 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															
9. 修習 14 學分以上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，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、普通數學、自然科學概論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、藝術與人文領域(音樂、鍵盤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或藝術概論擇一)、健康與體育、鄉土語言等 7 科。															
10. 修習 6 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。															
11. 修習 8 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。															
12. 修習 4 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。															
13. 修習 4 門至 5 門合計 10 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，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、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課程。															
14.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。															
15. 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														
16. 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															
特殊表現	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，獲取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														
	參與「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」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